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基于舜景医药经营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等进行的综合判断，参考评估报告、行业可比交易，经各方平等协商，投资主体拟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有利于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协调，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

2023年6月14日